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鵬成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陳杭生先生及楊玉峰女士(作為共同買方)與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就出售香港淺水灣南灣坊25號南灣御苑一座8樓及9樓的複式單位B(包括其天台)及一座地下14號及15號停車位(「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買賣協議；及  (b)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之修訂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另加蓋公司印鑑。
-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不獲點算。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